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 2022 年 10月28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 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寨力斯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 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 (1)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 财务状况等事项。
-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